**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大丰区公安局刑警大队DNA实验室遗传分析仪及PCR扩增仪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4-SZDL-G2024-0007

**盐城市大丰区公安局**

**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05

第三章 评标办法………………………………………………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大丰区公安局刑警大队DNA实验室遗传分析仪及PCR扩增仪升级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1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编号：JSZC-320904-SZDL-G2024-0007

（2）项目名称：大丰区公安局刑警大队DNA实验室遗传分析仪及PCR扩增仪升级项目

（3）采购需求：大丰区公安局刑警大队NDA实验室遗传分析仪及PCR扩增仪进行升级改造，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改造、售后、质保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采购人保留对服务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1. 合同履行期限：20日历天。
2.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各项技术标准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3. 质保期：一年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资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请各投标申请人于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 4 月 30 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获取招标文件，由此引起的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地点：盐城市大丰区通港大道77号电商产业园六楼616室

方式：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以便及时联系，无法联系的责任由申请人自负）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通港大道77号电商产业园六楼616室）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通过其他渠道获取的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采购人一律不予承认且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本项目文件工本费3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纸质文件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PC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

参加会议的方法：电脑或智能手机可以搜索下载并安装“腾讯会议”，注册完成后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702275979”，“您的姓名”按“单位简称+授权委托人姓名”格式填写，然后点击“加入会议”。会议系统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分钟开放，不得因未能观看到视频直播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盐城市大丰区丰华国际大厦4楼开标一室（大丰区飞达东路100号）。

**投标人采用邮寄或自行送达方式进行投标文件的递交，但投标文件的密封性、完好性、及时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逾期到达邮寄地点的将被拒收（邮寄地点：盐城市大丰区丰华国际大厦4楼开标一室，接收人：吴亚兵，电话：13390713868）。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邮寄方式的投递时效性，最好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天能够寄到，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快递公司送达代收点后系统显示签收的不予承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性、完好性在快递运输过程中造成破损、延时与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无关。**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5月17日9时00分，逾期提交的文件拒绝接受。

开标时间：2024年5月17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盐城市大丰区丰华国际大厦4楼开标一室。

3、如潜在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进行评定；报名时不进行报名资料的任何审查，由意向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2、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

**七、投标保证金**

参照执行苏财购[2020]52号文《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盐城市大丰区公安局

地 址：盐城市大丰区健康西路21号

联系方式：188620366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大丰区通港大道77号电商产业园六楼616室

联系方式：133907138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亚兵

电　 话：1339071386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盐城市大丰区公安局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1.1.4 | 项目名称 | 大丰区公安局刑警大队DNA实验室遗传分析仪及PCR扩增仪升级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需求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 20日历天。 |
| 1.3.3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盐城市大丰区公安局刑警大队DNA实验室内 |
| 1.3.4 |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 国家、相关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偏离 | 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无 |
| 2.2.1 | 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截至时间 | 2024年4月30日18：00前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 2024年5月6日8：00后 |
| 2.3.1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 2024年5月6日8：00后 |
| 3.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资信部分、商务部分**

**⑴资信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投标企业营业执照。☑资格条件要求的材料。☑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供书面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⑵商务部分应包括如下内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投标报价明细表；☑开标一览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⑶技术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标办法评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投标文件：一正四副** |
| 3.2.2 | 投标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如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采购数量按实计算，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变），投标所报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含采购、运输及保险、装卸、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免费更换费用、包装、检测、缺陷维修、材料、机械、劳务、质保期内免费更换、安装、调试、软件升级更新、培训、管理、利润、税金、验收、会务、前期需求调查咨询费等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不可竞争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中若有漏项、缺项、少算部分，视同分摊至其余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 | 见招标公告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 | 投标保证金 | 参照执行苏财购[2020]52号文《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4.2.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 5 月 17 日 9 时00分00秒；**2、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盐城市大丰区丰华国际大厦4楼开标一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相关原件资料除外）□是，退还安排：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 5 月 17 日 9 时00分；开标地点：盐城市大丰区丰华国际大厦4楼开标一室 |
| 5.2 | 开标程序 | 详见投标须知5.2条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评委： 0 人，专家：5人或5人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
| 6.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8.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 |
| 8.3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注：对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AA评级及以上采购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降低，合同订立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履约保证金退还：该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
| 10.1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提供税务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的预付款，升级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70%，结算经审核完成后付至审核价的95%，质保期满后一次性结清剩余款项。 |
| 11 |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已明确的规定评标；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在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时：⑴凡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不明确或不一致，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⑵凡不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影响评审的，剔除该因素进行评审；其它情形的，以现行法律法规约定为准；凡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⑶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 6、招标文件的解释

6.1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代理公司负责解释。

7、本项目前期需求调查咨询费用向中标单位收取，前期需求调查咨询费参照苏招协【2022】002号文件收取，请各个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二、招标文件

####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定标原则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联系解决。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招标文件的询问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

####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采购人和代理公司有权依法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9.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分项报价表、服务内容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编制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2、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2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2.3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 13、分项报价表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3.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有关技术服务等。

13.3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报价应是在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并达到投标人所承诺的质量标准为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全部价格体现。投标所报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含采购、运输及保险、装卸、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免费更换费用、包装、检测、缺陷维修、材料、机械、劳务、质保期内免费更换、安装、调试、软件升级更新、培训、管理、利润、税金、验收、会务、前期需求调查咨询费等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不可竞争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中若有漏项、缺项、少算部分，视同分摊至其余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13.4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5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3.6.1 项目总价：包括服务期限内并达到投标人所承诺的质量标准为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全部价格体现。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利润和税金等（含采购、运输及保险、装卸、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免费更换费用、包装、检测、缺陷维修、材料、机械、劳务、质保期内免费更换、安装、调试、软件升级更新、培训、管理、利润、税金、验收、会务、前期需求调查咨询费等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不可竞争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14**、**服务内容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14.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4.2 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表；

14.3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5、项目管理配备等内容

15.1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5.2提供投标人有关项目管理配备及企业能力、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

16、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6.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 17、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8.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须采用胶装、热熔装订，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8.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投标人应按要求密封封装投标文件。资信证明文件、分项报价表、服务内容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合并装订，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放入一个标书密封袋，密封袋及小信封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9.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9.4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和发送。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23、开标

招标人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视频会议准时参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进入腾讯会议出席开标活动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23.1宣布开标纪律。

23.2招标代理宣读投标人名称、拆封投标文件并唱标记录在案。

23.3开标会议结束。

23.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本项目腾讯会议中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作好记录。

23.5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4、资格审查

24.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约定，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采购人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5、评标委员会

25.1 资格审查通过后，采购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5.2 评委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5.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 26、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6.1公开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采购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6.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6.3在评标期间，采购人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6.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6.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可向采购人提出申请。

#### 27、投标的澄清

27.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7.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7.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8、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8.1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8.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8.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8.6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8.7**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87号令第31条)

#### 29、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9.1无效投标条款**

29.1.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9.1.2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29.1.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9.1.4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9.1.5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9.1.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9.1.7投标人串通投标；

29.1.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1.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1.10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9.2废标条款：**

29.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9.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 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9.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9.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财政部第八十七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 六、定标

#### 30、确定中标单位

30.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30.3采购人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0.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0.4.2向采购人、代理公司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4.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30.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30.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0.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0.4.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30.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1、质疑处理

31.1参加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1.1.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1.1.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31.3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1.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4.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31.4.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1.4.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31.4.4提起质疑的日期；

31.4.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

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1.5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1.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1.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8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扣减其诚信记录分。

#### 32、中标通知书

32.l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 33. 签订合同

33.l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3.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4、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4.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4.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5、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于成果文件经相关部门批复通过且中标供应商无违约情形后30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采购人对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

**36、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1]82号）,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政采贷”融资申请书面材料。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配合金融机构和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按时在“苏采云”系统中录入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时，勾选“融资贷款”选项“是”，积极实现中标、成交供应商降低参与政府采购的融资成本。

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中标的注册地在盐城的中小企业，在履约过程中如遇到资金困难，凭中标通知书可在与盐城市财政局签署了《盐城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业务合作协议》的金融机构办理授信申请。相关事宜可向盐城市政府采购人咨询，联系电话：0515-68661002。

37.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提供税务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的预付款，升级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70%，结算经审核完成后付至审核价的95%，质保期满后一次性结清剩余款项。

**38.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已明确的规定评标；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在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时：

⑴凡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不明确或不一致，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⑵凡不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影响评审的，剔除该因素进行评审；其它情形的，以现行法律法规约定为准；凡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⑶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其他**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

3、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4、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最低报价及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均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符合本采购文件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鼓励节能及环保政策以投标（响应）主要（核心）产品（品牌）为准。

### 2、评审标准

##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2.1.1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承诺函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授权委托书 |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2.1.2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条件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2.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交货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 **2.2 详细评审（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评审 | 50 |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50（保留两位小数）注：对于符合评标优惠政策的投标，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条款。**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准。中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须签署《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2 | 技术响应 | 20 | 满足采购文件基本要求的得20分，主要表现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内容是否符合招标人的最低需求；采购需求中标注“★”为必要技术指标，不得负偏离，若出现负偏离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采购需求中标注“▲”条款，为重要条款，负偏离一项扣2分，偏离超过5项（含）的，不得分；其它项负偏离，有一项扣1分，偏离超过10项（含）的，不得分。 |
| 3 | 实施方案 | 6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具体实施的进度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完善、方案详细、条理清晰、可实施性强的得5-6分；进度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可实施性略有欠缺得3-4分。提供基本计划实施方案的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4 | 售后服务方案 | 8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优得7-8分，良得4-6分，一般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注：评为优指承诺响应时间12个小时（含）以内且方案详细、条理清晰、符合本项目特点，评为良好的指承诺响应时间12个小时（含）以内且方案内容基本全面、不完全符合本项目特点，评为一般指承诺响应时间超过12个小时且方案内容不全面，条理不清晰，不完全符合本项目特点。 |
| 5 | 设备服务人员 | 9 | 投标人所投产品“电泳设备升级服务”所提供的升级服务的人员需由制造商培训合格的专业工程师进行，服务本项目的工程师具有制造商培训合格的培训证书（加盖制造商公章），每提供一份证书得3分，最高得9分（投标时需提供服务人员培训证书的彩色打印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6 | 商务业绩 | 5 | 自2022年（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电泳设备升级)业绩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业绩合同的彩色打印件，证明材料须完整，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签订日期、货物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
| 6 | 创新产品目录 | 1 | 投标人所投任一产品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且列入省级以上认定有效期内创新产品目录，投标时提供有效期内该创新产品省重点推广应用目录证书原件扫描件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 7 | 诚信投标 | 1 | 投标人提交签署并盖章《盐城市大丰区政府招标采购供应商承诺书》的得1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注：供应商的最终总得分为上述评分因素的总和。**

### 3.详细评审

3.1 在详细评审发现符合“无效标书条款”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其投标报价亦不作为评标基准价A值的依据。

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在评审过程中，一旦发现招标文件中发现以下现象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删除该项评审或记分。

①招标文件内容中某项条款，有明显倾向或歧视的；

②招标文件内容中某项条款有多种解释的。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5.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5.2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6.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三、评标程序**

1、评标准备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初步评审

2.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2.2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2.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4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 详细评审

3.1 在详细评审发现符合“无效标书条款”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其投标报价亦不作为评标基准价的依据。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有效投标单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单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单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四、通用评标规则**

1、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2、不规范标书

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且无法形成无效投标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扣减0.3—2分。

3、计价文件评审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4、打分

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设区间计分项的，其计分包括区间两端值。评审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发现投标文件无相关资料、数据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确定其该项不得分（即取消保底分值）。

5、争议处理

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室，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6、违法违纪行为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影响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7、其它

在评审过程中，一旦发现招标文件中发现以下现象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删除该项评审或记分。

（1）招标文件内容中某项条款，有明显倾向或歧视的；

（2）招标文件内容中某项条款有多种解释的。

评标委员会对优、良、中分档记分的，必须先确定优、良、中档次，再独立记分。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意见不统一并可能影响结果的，请评委各自留下书面意见，并以少数服从多数形成结论。

**五、其他**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符合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也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可以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等条款评审，具体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竞争性谈判程序”执行。

招标人有权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解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大丰区公安局刑警大队DNA实验室遗传分析仪及PCR扩增仪升级项目

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904-SZDL- -

甲方：（买方）盐城市大丰区公安局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大丰区公安局刑警大队DNA实验室遗传分析仪及PCR扩增仪升级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项目名称：

1.2 规格型号： ；

1.3数量：

**二、合同金额**

2.1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合同的最终价格（如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采购数量按实计算，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变），投标所报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含采购、运输及保险、装卸、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免费更换费用、包装、检测、缺陷维修、材料、机械、劳务、质保期内免费更换、安装、调试、软件升级更新、培训、管理、利润、税金、验收、会务、前期需求调查咨询费等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不可竞争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中若有漏项、缺项、少算部分，视同分摊至其余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2.2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在合同期内不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提交保证金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10%）。该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采购人对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质保期**

质保期一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货期：20日历天。

9.2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10.1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提供税务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的预付款，升级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70%，结算经审核完成后付至审核价的95%，质保期满后一次性结清剩余款项。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原厂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质期内因货物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退货处理：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保修期（质保期）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上述的货物及服务的保质期为一年。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如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应重新验收，包括产品质量抽检。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乙方无条件退货并更换原厂全新设备。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给甲方。

13.3初验时乙方必须在现场，初验完毕后作出初验结果报告。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指定地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项目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大丰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委派的服务人员、设备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18.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二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介绍**

对大丰区公安局刑警大队DNA实验室遗传分析仪及PCR扩增仪升级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参数需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电泳设备升级服务 | 升级后含一年原厂维保，同步配套软件升级，电泳通道由8道升级为24道 | 详见参数一 | 1 | 套 |
| 2 | PCR扩增仪 | 3X32孔 | 详见参数二 | 1 | 台 |

备注：

**中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提供所升级电泳设备、PCR扩增仪生产制造商的有效授权文件（加盖厂家公章）原件，若不能提供则视同放弃中标，甲方有权另行选择合格中标人。**

**二、项目技术要求**

**参数一：电泳设备升级**

**升级后含一年原厂维保，同步配套软件升级，电泳通道由8道升级为24道。**

为进一步提升DNA检验工作效率，为疑难案事件提供更有力的技术支撑，需要将我局DNA实验室现有电泳设备（8通道的3500遗传分析仪）升级至24道的3500XL遗传分析仪，同时数据收集软件、数据分析软件均升级到最新版本。

★1. 电泳设备遗传分析仪升级后为24通道毛细管电泳仪，可同时检测24个样本。

★2. 为保证产品使用及功能的匹配升级包须为电泳设备遗传分析仪生产厂家的原装全新产品。（投标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不响应）

▲3. 遗传分析仪升级服务必须由遗传分析仪生产厂家的专业工程师进行。（投标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不响应）

4. 升级后的遗传分析仪每天最多能检测1100个样本DNA。

5. 遗传分析仪的激光，样品盘，加热炉和胶泵在升级后性能均不受任何影响。

6. 升级后的遗传分析仪具有多色荧光检测能力，可兼容五色、六色等荧光多重检测。

7.升级后的遗传分析仪的片段大小分析准确度可达到：50-400bp内90%的样本精度小于等于0.15bp。

8. 升级后的遗传分析仪可实现自动灌胶、上样、电泳分析、检测及数据分析，无需人工干预。

▲9.升级后的遗传分析仪具备无线射频识别（RFID）技术，可追踪关键消耗品的数据并记录管理信息，（投标人提供产品彩页复印件或官网截图打印证明具备此功能，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不响应）

10. 遗传分析仪的数据收据软件升级至最新原版软件3500 Data Collection v4，升级后软件新增过饱和数据恢复功能等。

11. 遗传分析仪的数据分析软件升级至最新原版软件GeneMapper ID-X v1.7，升级后软件新增支持中英文两种语言。

12.为保证数据收集软件、数据分析软件升级更新须配备必要的配套处理设备。

13. 升级后的Data Collection v4和GeneMapper ID-X v1.7可享受生产厂家的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14. 升级后的24道遗传分析仪整机，包括仪器、分析软件在内均通过 DAB/SWGDAM科学方法验证过。（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提供至少2天的专业培训，由生产厂家专业工程师免费提供。

16. 为保证质量和售后服务，升级后免费保修1年。

17．保修期内，由原厂工程师至少每年壹次上门对升级后的遗传分析仪维护校准，对易损耗件进行更换，并出具维护报告。

18．遗传分析仪的维护保养工作依据原厂维修手册中所订标准进行。维护保养工作完成后，出具维护校准报告，由采购方现场确认验收，验收合格后递交采购方存档。

▲19．保修期内，用于修复仪器的零部件必须是原厂全新的，性能合格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质量和安全标准。（投标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不响应）

20. 保修期内，仪器出现故障时，在4个工作时内提供电话响应，2个工作日内到达设备现场，维修完成后，由采购方对维修后的设备进行确认并签署相关服务报告，服务报告需提供给采购方进行存档。

▲21.保修期内，正常使用条件下发生的维修，所有维修费用全免（包括人工费，差旅费，备件费等相关费用）。（投标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不响应）

22.为保障仪器正常运行，基因分析仪的维保必须是具备设备生产厂商技术人员培训合格证书的技术人员进行维护。

23.为保证售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需标明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加盖厂家公章）。

参数二：PCR扩增仪

1.加热模块：3×32孔模块，32×0.2ml

★2.仪器基座：可支持多种加热模块：3×32孔独立模块，96孔模块，双96孔高通量模块等，可在需要时调换。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的扫描件。

3. 加热模块最高升降温速率≥6.0°C/秒，样品升降温速率≥4.4℃/秒。

▲4. 96孔模块梯度模式：6个独立控制的温控区域，区域间温度差异可以达到5°C，整板温差可以达到25°C。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样品通量：支持0.2ml单管、八联管、0.2ml 96孔板；

6. PCR体积范围：10-80μl

7. 温度范围：0℃-100.0℃；

8. 温度准确度：±0.25°C（35-99.9°C）。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温度一致性：小于0.5℃（达到95℃后20秒）

10. 不小于8.4英寸彩色屏幕，编程快速简便直观。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存储能力：主机可储存PCR程序1000个，也可使用U盘存储；

12. 自动断电保护，恢复供电后自动执行未完成循环；

13. 用户自检程序：用户可常规运行多种诊断程序以检测仪器状态。

14.无线连接，在任何地方都能通过手机实时监控仪器运行状态。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热学模拟模式：简单准确地模拟市场上其他PCR仪的变温速率，实现无缝过渡。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彩页或说明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仪器经过国际法医DNA分析方法科学工作组(SWGDAM)科学方法验证过。（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提供至少2天的专业培训，由生产厂家专业工程师免费提供。

18. 为保证质量和售后服务，升级后免费保修1年。

19．保修期内，由原厂工程师至少每年壹次上门对升级后的PCR扩增仪维护校准，对易损耗件进行更换，并出具维护报告。

20．PCR扩增仪的维护保养工作依据原厂维修手册中所订标准进行。维护保养工作完成后，出具维护校准报告，由采购方现场确认验收，验收合格后递交采购方存档。

▲21．保修期内，用于修复仪器的零部件必须是原厂全新的，性能合格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质量和安全标准。（投标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不响应）

22. 保修期内，仪器出现故障时，在4个工作时内提供电话响应，2个工作日内到达设备现场，维修完成后，由采购方对维修后的设备进行确认并签署相关服务报告，服务报告需提供给采购方进行存档。

▲23.保修期内，正常使用条件下发生的维修，所有维修费用全免（包括人工费，差旅费，备件费等相关费用）。（投标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不响应）

24.为保障仪器正常运行，基因分析仪的维保必须是具备设备生产厂商技术人员培训合格证书的技术人员进行维护。

25.为保证售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需标明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加盖厂家公章）。

说明：上述产品需求中标★项为必要参数，投标如有负偏离则视为不能响应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本次采购的电泳设备为核心产品。

**三、交货要求**

1、交货期：20日历天。

2、交货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一年；

2. 所供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3. 在质量保证期内，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供应商和厂家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和厂家应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上门服务。实在无法解决的，应提供备用产品，确保用户能够正常使用；

4. 质量保证期满后，供应商和厂家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仅提供有格式要求的材料模版，具体投标文件组成不限于以下材料，投标人需按“投标人须知”章节中“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封面

大丰区公安局刑警大队DNA实验室遗传分析仪及PCR扩增仪升级项目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SZC-320904-SZDL-G2024-0007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一：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于此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格式二：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大丰区公安局刑警大队DNA实验室遗传分析仪及PCR扩增仪升级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于此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大丰区公安局刑警大队DNA实验室遗传分析仪及PCR扩增仪升级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及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产品质量达合格标准。质保期承诺为 年。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有关澄清和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60个日历天。在这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买卖合同的附件。

4.我方愿意向招标人提供与本次招标的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5.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6.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有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意见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并完全理解招标人对此无解释的义务。

7.我方承诺在此次招标过程中涉及的一切应当保密的事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8.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节点供货和安装，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如果我方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接受招标人、监理及总承包等单位的管理、考核等。

10.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招标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大丰区公安局刑警大队DNA实验室遗传分析仪及PCR扩增仪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4-SZDL-G2024-00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质保期 年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招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价格构成或报价要求：**

1. 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投标人所投产品选择一个品种，且该表报价非本次招标中的最后报价。

格式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大丰区公安局刑警大队DNA实验室遗传分析仪及PCR扩增仪升级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除上表中的偏离外，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

投标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盖章） 项目编号：JSZC-320904-SZDL-G2024-0007

项目名称：**大丰区公安局刑警大队DNA实验室遗传分析仪及PCR扩增仪升级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质保期 年 |
|  |  |  |  |  |  | 质保期 年 |
| 总计 |  |  |  |  |  |  |

**注：填写说明：**

**1. 开标一览表必须单独封装在小信封中并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盐城市大丰区政府招标采购供应商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招标采购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参加政府招标采购项目：

的招标采购活动，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单位无涉及政府招标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我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无因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不良记录；

（三）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招标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政府招标采购的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与本单位相关的信息；

（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自觉维护政府招标采购交易的良好秩序，与参与本次政府招标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八：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